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

关于使用新版《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 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》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组织处，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、省国资委党建处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党内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现将新修订的《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新版的《登记表》自2018年8月1日起在全省各地各领域各单位开始使用。2018年8月1日后新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，不得使用旧版的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。

二、省委组织部近期将印制一批《登记表》下发各地各单位使用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可翻印。为严肃工作纪律，未

经授权批准，《登记表》一般不交由基层党委翻印。

三、《登记表》除注明由申请人填写外，其他内容由申请人所在党组织负责填写。填写时要求字迹清楚、工整。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要加强对所填内容的审核把关，对存在抄袭拼凑等问题的，应及时予以指正，情节严重的，按相关规定作出暂停发展、取消发展培养资格等处理。

四、《登记表》由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的基层党委保存，在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逐个登记发放。

浙江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

2018年6月13日